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何贵云先生的相关履历，我们认为，何贵云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适应的履职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何贵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赵晓雷、刘战尧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